

ZHONG GUO JIN DAI SHI TONG JIAN

中国近代史通鉴

1840—1949

主编 戴逸

第九卷
下

抗日战争



中国近代史通鉴

孙景峰 主编

抗日战争

下 册

目 录

四、汪伪等汉奸的投降活动·····	(1)
日本近卫内阁首次对华声明·····	(1)
日本政府声明——虽国民政府，亦不拒绝·····	(2)
第三次近卫声明·····	(3)
日本近卫文麿对于发表三次对华声明的回忆·····	(5)
华北敌伪政权的建立和解体 ····· 张炳如	(6)
汪精卫公开投敌的“艳电” ·····	(42)
日本外务省就汪伪政权成立经过向内阁的报告 ···	(45)
汪精卫伪政府组织系统表 ·····	(53)
日汪基本关系条约及附属秘密协约 ·····	(55)
日满华共同宣言 ·····	(63)
对汪伪的回忆纪实（节录） ····· 罗君强	(64)
李士群与“76号” ····· 王惠农	(94)
敌寇在华北的“强化治安运动” ·····	
····· 邸 华 雪 辉	(111)
汪伪安徽“清乡”罪行录 ····· 张大荒	(118)
陈公博自白书·····	(125)

周佛海自白书·····	(170)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讯问周佛海汉奸案笔录·····	(189)
五、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活动及投降活动·····	(195)
1939年国民党制定的五个反共机密文件·····	(195)
关于平江惨案·····	(216)
平江惨案回忆····· 罗其南	(217)
忆平江惨案····· 徐 敏	(231)
关于确山惨案·····	(242)
綦江惨案亲历记····· 刘 非	(243)
关于晋西事变·····	(252)
为顾全大局挽救危亡朱彭叶项复何应钦白崇禧佳电·····	(256)
韩德勤歼灭新四军的作战命令·····	(261)
上官云相袭击新四军的经过····· 武之棻	(264)
皖南事变亲历记····· 林植夫	(286)
悲壮的史诗——回忆皖南事变的经过····· 叶 超	(300)
中共中央发言人对皖南事变发表谈话·····	(320)
朱德、彭德怀、叶挺、项英抗议皖南包围通电·····	(324)
中央关于皖南事变的指示·····	(326)
新四军皖南部队惨被围歼真象·····	(329)
皖南事变的真相·····	(339)
抗议无法无天之罪行·····	(344)
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委任令·····	(347)
新四军将领就职通电·····	(348)

毛泽东致司徒美堂等先生电·····	(348)
国内外对皖南事变的反映资料一组·····	(350)
我所知道的大别山惨案 ····· 刘立道	(360)
胡宗南部是如何封锁陕甘宁边区的 ····· 范汉杰	(365)
我所知道的忠义救国军 ····· 裘雨萍	(381)
孙殿英投敌经过 ····· 文 强	(391)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党政要员高级将领投日统计 ·····	(426)
关于蒋介石进行降日活动的见闻 ····· 麦朝枢	(432)
蒋介石在抗战期间的一件求和活动 ····· 施东渠	(435)
石友三酝酿投敌和被捕杀的经过 ····· 高树勋	(438)
我参预阎锡山勾结日本活动的情况 ····· 赵承绶	(462)
新桂系在皖东与日伪的勾结 ····· 伍焕嵩	(490)
六、日军暴行 ·····	(496)
日军在南京城的劫掠、屠杀、奸淫 ····· 田伯烈	(496)
南京——活地狱 ····· 约翰·延珀利	(509)
驳日军南京大屠杀“虚构”论 ····· 段月萍	(527)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理南京大屠杀事件之经过 ·····	(536)
····· 梅汝璈	(536)
记日寇南京大屠杀 (摘录) ·····	(552)
解剖孕妇 ····· 种树一男	(561)
人与鬼——杀死后把人扔到井里 ····· 美口藤治	(573)
军医教育实录——剖开活人腹，切掉活人腿 ·····	(576)
····· 野田实	(576)
杀人魔窟“新华院” ····· 乔 苏	(604)

日军在济南的杀人刑场“万人坑”	刘献林	(614)
卫河决口的阴谋	难波博	(622)
花岗暴动纪实	耿 諄	(634)
“满洲第 731 部队”罪恶史		
..... 榊原秀夫 田村良雄 秦正氏 荻原英夫		(645)
日本关东军平房细菌工厂纪实		
..... 韩 晓 邹得里		(659)
七、外国人眼中的中国抗战		(683)
挑战	爱波斯坦	(683)
一支军队的诞生	爱波斯坦	(698)
红军参战	贝特兰	(719)
反击	爱波斯坦	(725)
人民的抗战	爱波斯坦	(746)
抗日战争中的新四军	爱波斯坦	(772)
举国抗战	爱波斯坦	(786)
北行漫记 (节录)	福尔曼	(806)
八、抗日战争的胜利		(857)
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		(857)
苏美英三国关于日本的协定		(858)
美英中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		(859)
对日寇的最后一战	毛泽东	(861)
苏联对日宣战		(863)
延安总部发布受降及配合苏军作战等七号命令		
.....		(864)
日本停战诏书		(868)

中国解放区抗日军朱总司令致美英苏三国说帖	(870)
朱总司令命令冈村宁次投降.....	(872)
日本无条件投降书.....	(873)
中国人民怎样战胜了日本法西斯侵略者	聂荣臻 (875)
日本投降和中国陆军总部受降内幕	万金裕 (888)
日军投降目击记	邹若军 (920)
倪征燠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片断 ...	东方亮 (927)

四、汪伪等汉奸的投降活动

日本近卫内阁首次对华声明

(1938年1月16日)

在攻陷南京后，帝国政府为了仍然给中国国民政府以最后重新考虑的机会，一直等到现在。然而，国民政府不了解帝国的真意，竟然策动抗战，内则不察人民涂炭之苦，外则不顾整个东亚和平。因此，帝国政府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而期望真能与帝国合作的中国新政权的建立与发展，并将与此新政权调整两国邦交，协助建设复兴的新中国。帝国政府尊重中国领土与主权以及各国在中国的权益的方针，当然毫无变更。现在，帝国对东亚和平的责任日益加重。政府期望国民为了完成这一重大任务而更加发奋。

补充声明

(1938年1月18日)

所谓“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较之否认该政府更为强硬。本来，从国际法上来说，为了否认国民政府，只要承认新政权，就可以达到目的。因此尚未到达正式承认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时期，这次开国际法上的新例，在否认国民政府的同时，把它彻底撇开。虽有发布宣战布告的流传，但帝

国对无辜的中国民众并不敌视。又因为采取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立场，所以，更不需要发布宣战布告。

(选自《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日本政府声明——虽国民政府，亦不拒绝

1938 年 11 月 3 日

今凭陛下之盛威，帝国陆海军已攻克广东 [州]、武汉三镇，平定中国重要地区。国民政府仅为一地方政权而已。然而，如该政府坚持抗日容共政策，则帝国决不收兵，一直打到它崩溃为止。

帝国所期求者即建设确保东亚永久和平的新秩序。这次征战之最后目的，亦在于此。

此种新秩序的建设，应以日满华三国合作，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建立连环互助的关系为根本，希望在东亚确立国际正义，实现共同防共，创造新文化，实现经济的结合。这就是有助于东亚之安定和促进世界进步的方法。

帝国所希望于中国的，就是分担这种建设东亚新秩序的责任。帝国希望中国国民善于理解我国的真意，愿与帝国协作。固然，如果国民政府抛弃以前的一贯政策，更换人事组织，取得新生的成果，参加新秩序的建设，我方并不予以拒绝。

帝国深信不疑，各国也将正确认识帝国的意图，适应东亚的新形势。特别是对各盟国的一贯厚谊，深表满意。

东亚新秩序的建设，渊源于我国的建国精神，完成这一建设，是现代日本国民的光荣任务。帝国必须在国内各个方面坚决进行必要的革新，以谋扩充国家的整体力量，排除万难，为完成这一事业而迈进。

政府在此声明帝国一贯的方针和决定。

(选自《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第三次近卫声明

1938 年 12 月 22 日

日本政府，本年曾一再声明，决定始终一贯地以武力扫荡抗日的国民政府。同时，和中国同感忧虑、具有卓识的人士合作，为建设东亚新秩序而迈进。现已感到，中国各地，复兴的气势澎湃而起，建设的趋势，日盛一日。当此之时，政府向国内外阐明同新生的中国调整关系的总方针，以求彻底了解帝国的真意。

日满华三国应以建设东亚新秩序为共同目标而联合起来，共谋实现相互善邻友好、共同防共和经济合作。为此，中国方面首先必须清除以往的偏狭观念，放弃抗日的愚蠢举动和对满洲国的成见。换言之，日本直率地希望中国进而同满

洲国建立完全正常的外交关系。

其次，因为在东亚之天地，不容有“共产国际”的势力存在。日本认为，根据日德意防共协定的精神，签订日华防共协定一事，实为调整日华邦交之急务。鉴于中国现实情况，为充分保证达到防共的目的起见，要求中国承认在防共协定继续有效期间，在特定地点驻扎日军进行防共，并以内蒙地方为特殊防共地区。

在日华经济关系上，日本既不想在中国实行任何经济上的垄断，对理解东亚新形势，并相应采取善意行动的第三国的利益，也不要求中国加以限制，始终只求日华的提携和合作发生实效。即要求在日华平等的原则上，中国承认帝国臣民在中国内地有居住、营业的自由，促进日华两国国民的经济利益，并且鉴于日华之间历史上、经济上的关系，特别在华北和内蒙地区在资源的开发利用上积极地向日本提供便利。

以上是日本对中国所要求的一个大纲。如能彻底了解日本出动大军的真意，就能理解日本在中国所寻求的，既不是区区领土，也不是赔偿军费，其理自明。实际上，日本只要求中国作出必要的最低限度的保证，为履行建设新秩序而分担部分责任。日本不仅尊重中国的主权，而且对中国为完成独立所必要的治外法权的撤销和租界的归还，也愿进一步予以积极的考虑。

（选自《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日本近卫文麿对于发表三次对华声明的回忆 (1948年)

一九三七年岁尾，乘攻陷南京之机会，由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氏进行中、日和平谈判——自然系日本请德国政府出而斡旋者。事实上中国政府未能如日本所理想，乘此起而谈判，以至终归失败。乃于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六日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之声明，以观其后之动态。同时期与日本携手之新政权兴起，以调整两国国交。识者对此声明之批评，谓为非常失败，余个人亦认为系最大之失败。为纠正此次错误，乃设法与重庆进行谈判，结果均未成功。十一月三日乃再度声明：“倘国民政府放弃抗日政策，参加建设东亚新秩序，日本不予拒绝。”以缓和前此之声明，而所谓“东亚新秩序”亦即系由此时所产生。

继之，将此声明之具体内容复加以说明，乃于十二月二十二日发表“调整对华国交方针”，说明日本出兵之真意，绝无领土野心，并无军费赔偿之要求，日本之目的，仅要求中国分担建设东亚新秩序之责任，并对实际履行其任务，能作最小限度之保证。倘如此，日本不仅尊重中国之主权，且进而为中国之独立，如取消领事裁判权及交还租界等，亦可予以考虑，绝不吝惜，此即所谓“近卫声明”是也。

近卫声明发表后，汪兆铭逃出重庆，当时余等认为，由

于此宽大方针之发表，不久重庆方面必定有人前来，然认为继汪之后亦应参加之何应钦诸氏，至终竟无一人到来，此为余等观察之错误。同时，汪兆铭来后，当时军部对余之声明，已无履行之诚意，反竟利用此项声明，作为瓦解重庆之工具，结果“汪政府”之和平运动成为卖国运动，终乏成效。

（选自《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华北敌伪政权的建立和解体

张炳如

—

华北在沦陷期间，日本军国主义者扶持汉奸们在北平成立的伪政权，就其组织形式来看，分为伪临时政府及由它蜕变的伪华北政务委员会两个阶段。如就其时代背景来看，则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由 1937 年 12 月 14 日伪临时政府的建立到 1940 年 3 月 29 日宣布解散为第一时期。这一时期的伪政权，是由以王克敏为首的一班汉奸们，在日本军事当局卵翼下拼凑而成的卖国集团。因为那时汉奸梁鸿志已在日本海军当局的支持下组成伪南京维新政府，与伪临时政府处在对峙的局面，王克敏为把这两个伪政权并为一个伪中央政府曾尽了最大的努力，

终以受到日本侵华陆海两军事权不能统一的阻滞，两伪府不能实现合流。因此伪临时政府无法与日本签订形式上的同盟条约，只能在日本驻华北陆军当局的策动下作他的卖国勾当，实际上只是具有政府形式的地方维持会。

由 1940 年 3 月 30 日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成立起，到 1943 年 1 月南京汪伪政权对英美宣战前夕止为第二时期。这期间由于驻华北日军，要彻底施行汪精卫与日本签订的将华北划为防共、治安、经济开发的特殊区域和军事上的强度地带的卖国条约，就暂时抛开对日本不十分驯服的政治傀儡王克敏，而用一个极其驯服恭顺的卖国贼王揖唐出场。于是在华北展开五次强化治安运动，屠杀千万爱国人士和无辜良民，抓捕大量工农群众，供给日本作侵华军事的劳役；开发华北矿藏，输出大量的物资、粮食，以充实日本侵华的军事力量；把华北全区造成一个经济贫乏、金融枯竭、民众流离、工农停顿的境地。华北人民在日本八年侵占时间遭受伪政权的压迫、屠杀、搜刮、掠夺要以这一时期最为惨酷。

由 1943 年 1 月 9 日汪精卫伪政权对英美宣战，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止，为第三时期。这期间日本妄图驱使华北民众把抗日矛头转向英美，缓和中日民族间的矛盾，实行参战体制，由冈村宁次赶走了万人痛恨的王揖唐，使朱深维持一个时期的过渡，王克敏再次出场，改组伪华北组织的行政机构，驱逐汉奸齐燮元，展开所谓“东亚解放新国民运动”来建设后方兵站基地。但因人民抗战力量日益扩大，华北资源趋于枯竭，伪组织的汉奸们在经济上、治安上都感到左支右绌。在二年多的时间内，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三

次易人，最后随着日本降服而解体，一群出卖祖国民族的汉奸也全体被逮。

日本设在各沦陷地区的特务机关，是他们指导各地伪政权的组织。1937年10月，日本政府派喜多诚一继松井之后，任北京特务机关长，负责物色汉奸人选，建立华北政权。喜多原任日本驻华大使馆武官，旅居中国多年，熟悉中国政治、社会情况，与北洋军阀政府的官僚军阀也多有往还。他了解这些官僚军阀在政治上翻云覆雨，毫无祖国观念，并且拥有相当的潜在势力和号召能力的分子，就针对着这一特点，定出选拔伪组织组成人员的标准：（一）元首须以曾任总统、总理的一流人物任之。（二）政府首长须以曾任总理、总长的一流人物任之。（三）选拔标准：（1）素无抗日言行，又非二十九军出身者；（2）有相当资望而反抗国民党者。

在组织伪临时政府时，因未得到可以充任总统一流人物参加，故由建立到解散，始终是一个所谓虚位元首的政权。至于伪临时政府的行政、议政、司法三委员会的委员长王克敏、汤尔和、董康，和前后任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的委员长王克敏、王揖唐、朱深、王荫泰等，都曾任过北洋政府的总长，其资格也都符合喜多订的选拔汉奸的标准。

各地区的汉奸头子，都须依靠一个日本特务机关长作他的后台老板，才能稳坐汉奸宝座。如影佐之与汪精卫，喜多之与王克敏，原田之与梁鸿志，森冈之与齐燮元等等。因之日本特务机关长的进退，也影响到伪组织政治局面的更迭。而从各汉奸在伪组织内掌握的实权方面，也能反映出后台老板对他支持的程度。1940年4月北京特务部部长喜多去职，王

克敏也随之下台。日本政府派原特务部次官森冈升任部长，以盐泽清宣为次官。森冈是齐燮元的靠山，盐泽则是王揖唐的支柱，因为齐不曾任过北洋政府的总长，在华北方面也没有吴佩孚的威望，不符合喜多的选奸条件，就以王揖唐继王克敏为委员长，但大权逐渐落到齐燮元手内。到了朱深任委员长时候，齐燮元就更狂妄骄横、不可一世了。

二

日本特务机关长喜多诚一对华北伪政权的建立，要根据他的选拔标准确定人选后，再定伪政权的组织形式，以使人地相称。喜多认为那时住在平津的官僚军阀适合他的理想人物，为靳云鹏、吴佩孚、曹汝霖等三人，计划以靳或吴任总统，如二人同时上台，则分任总统、副总统，以曹汝霖为总理。因为靳曾任北洋政府的总理，在华北军政人员中，还具有相当威望；吴虽为头脑简单的军阀，但在华北还有一定影响，很可利用他来号召一般杂牌军队，参加伪府；曹汝霖则是一个老牌的亲日分子，叫他担任伪府实际责任，当然可以收到人地相宜的效果。同时这三人都没在国民党政府任过职务，也从未与国民党接近，由各方面衡量，都符合他的选奸条件。经过分头接洽之后，靳云鹏用“礼佛有年，无心问世”的话辞谢。吴佩孚说：“我诚不能与国民党合作，但也不能在日本保护下治国。如必须要我出山，则须日本退兵，由我来恢复法统。”因此与日本对他的要求不合，未能达成协议。曹汝霖则因与喜多及另一特务土肥原都为旧相识，他们不断

往来，对参加伪组织的问题，他既不敢公然拒绝，但一经考虑到他自己过去卖国行为时，更不敢再给自己加上一层罪戾，只用“愿以在野之身，赞助新政权的成立”的话与喜多等周旋。正在举棋不定的时候，蒋介石给他写来一封亲笔信，对他说了一些勉励的话，并嘱他不必离开北平，因此曹才决定不在伪府担任实际职务，而思“以晚节挽回前誉之失”。

另有一部分失掉民族气节的分子，在“七·七”事变以后纷纷来平，企图投靠日本，组织敌伪政权，进行卖国勾当。原任伪满洲国外交部大臣的张燕卿因那时伪满将外交部缩小为外事局，降低了他的地位，愤而离职，由日本绕道来平活动。喜多因张过去任天津县长时，为了搜刮民财，标卖天津城厢义地，华北人民对之积怨甚深，已不能用作号召沦陷地区群众的工具。张后来只在日本军部支持之下成立了新民会，自称副会长，推选王克敏为名义上的会长。蛰居在大连的陈中孚，也于“七·七”事变后，潜来北平，企图成立敌伪政权。那时汉奸江朝宗已在北平成立了维持会，聘陈为顾问。喜多物色组织伪府人选时，因陈曾在国民党政府担任要职，与选奸条件不合，未予罗致。陈随去南京活动，颇受当时的特务机关长原田及后来的影佐支持，但因为梁鸿志、汪精卫等所反对，未能登上汉奸显要地位。

历缩北洋政府财政的王克敏，“七·七”事变前夕，蛰居上海，窥伺时机。这时喜多在平物色汉奸人选，未得要领，最后要以王克敏来作傀儡。喜多于1937年10月间到上海，通过与王素识的日本人山本荣治向王表示，欢迎他北上组府。王以“兹事体大”致电南京政府的宋子文，转向蒋介石请示，宋